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1. 总则 .....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响应文件 .....	16
4. 响应 .....	17
5. 磋商会议 .....	17
6. 评审 .....	17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采购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
1. 评审方法 .....	25
2. 评审标准 .....	26
3. 评标程序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2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6
第六章 图纸（无） .....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一、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 .....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3
三、授权委托书 .....	64
四、政府采购政策 .....	6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六、施工组织设计.....	72
七、项目管理机构.....	75
八、资格审查资料.....	78
九、其他材料.....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8
  - 2、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38233.21元
- 最高限价：3238233.2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0527-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	3238233.21	3238233.21	是	3238233.2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 (4) 工期：60日历天；
- (5) 工程保修期：项目验收完成后2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3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响应文件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7折，并且再减去2000元，1000万以下50万及以上的项目保底每标8000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86372617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联系人：张贺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55169987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贺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155169987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联系人：张琦 联系电话：18637261758 联系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贺 联系电话：0371-68659116、15516998733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栋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综合整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480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3.3	工期	60日历天；
1.3.4	工程保修期	项目验收完成后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4年0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 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3.3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p>
--	--	---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不组织；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如有）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在平台下载查看。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该文件，供应商务必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该文件，供应商务必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信息；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会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相关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3 个；
7.3.1	履约担保	无；
1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1.1	<b>最高限价</b>	3238233.21 元。
11.2	<b>注意事项</b>	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 信息录入：完善各公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其他信息的录入，都是先录入文本信息，然后上传相关扫描件，最后提交确认。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注意事项： ①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p>②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p> <p>③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p>
1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先进行计算，在此基础上再打 7 折，并且再减去 2000 元，1000 万以下 50 万及以上的项目保底每标 8000 元。
11.5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p> <p>4、如因未详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p>5、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p>

		<p>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7、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存档需要的响应文件纸质版叁份该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内容完全一致。</p>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1.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A、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关于评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b></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附</p>

		<p>在响应文件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b>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p>
1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9	付款方式	<p>完成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按审计结论的3%转为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p>
11.10		<p>1. 本项目采购阶段暂不提供施工图纸，可自行踏勘现场；</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p>

- |   |
|---|
| <p>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办理扬尘环保等手续，需自行向有关部门协调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 承诺自行协调项目周边各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若涉及工程相关检测等费用需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工程保修期（在交易中心系统报价一览表中为质量保证期）。</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工程保修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二、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形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信息，按规定时间查看下载澄清文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无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但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了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政府采购政策；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及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要求填写。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函中的磋商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准；

3.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3.3 磋商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无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部分所需材料的复印件。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开启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会议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一名磋商小组组长。

###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评审程序

6.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6.4.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4.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6.4.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响应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6.4.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6.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6.4.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参与评审计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履约担保**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无效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与投诉

1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书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险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两者均为2024年05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签字、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签字盖章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p>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提交最后报价。</p> <p>2、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附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最后）报价在磋商当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提交。<b>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b></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详细性评审。</p>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审基准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2.2.3 (1)	报价部分（3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p>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p> <p>3、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p>从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②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③对施工难点的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6分）；</p>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供应商对施工方案论述详细，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较合理，基本贴合实际需求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供应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3）施工难点的建议：供应商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措施（6分）	<p>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组织机构，③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6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组织机构：供应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p>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技术方案，③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6分）；</p> <p>（1）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p>

		<p>制度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对安全管理体系内容论述详细，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 安全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3) 安全防护管理措施：供应商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护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5分)	<p>从①文明施工，②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5分)；</p> <p>(1) 文明施工：供应商对文明施工内容论述详细，科学合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 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对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5分)	<p>从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5分)；</p>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合理、先进，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的得5分；内容较合理，基本贴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工期保证措施(4分)	<p>从①工期承诺，②工期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4分)；</p> <p>(1) 工期承诺：供应商对工期承诺完整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 工期保证措施：供应商对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5分)	<p>从施工进度计划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5分)；</p> <p>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有关键线路，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5分)	<p>从①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②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5分)；</p> <p>(1)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供应商对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p>

			<p>求的得 2.5 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 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供应商对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采用 (5 分)</p>	<p>对项目实施中采用的①新工艺或新材料、②新设备或新技术等方面进行打分 (5 分)</p> <p>(1)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应商对项目实施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采用新设备、新技术论述详细，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内容不全面或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3 分)</p>	<p>对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较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的该条款不得分。</p>
2.2.3 (3)	综合部分 (20 分)	<p>1.工程保修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2.2021 年 05 月 0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或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缺项不得分)；</p> <p>3.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 (5 分)</p> <p>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合理、承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范围内容明确，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承诺有缺项漏项的或基本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承诺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保修期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有漏项的或基本不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审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审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2.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条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条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条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计算：所有磋商小组得分的平均值。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协调管理措施条件；保证工程顺利通过验收，顺利完成工程移交的措施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

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辦法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满足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4套完整的施工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量清单错误，而未向发包人提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内，不予调整。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将据实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地下管线资料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4 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宣传、防范工作。

②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城管及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③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

用，承包人自理。

④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⑥遵守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辦法。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开始，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为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及相应保通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及机械设备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处以2000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0000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办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以内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工程量清单 2013 计价规范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2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不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由施工方自行承担，不予调整，材料价款的波动见材料价款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费、机械台班费不予调整，材料价款按材料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根据审计审定数量据实结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计量规范规定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处以逾期每天 2000 元罚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资料、签证资料、验收资料、工程决算资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决算资料达成一致后 15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接到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剩余结算价款的3%；

(2) 3%的审计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争议后一次性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18.7 通知义务：\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项目所在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果是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起的纠纷，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

发包人、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 10-50 万元/次的相应罚款。该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自愿承诺:安全文明施工费要专款专用。发包人项目部定期对项目工地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并根据施工单位的投入情况进行打分,该检查结果将作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如果产生其他政府及相关部门罚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 5 \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 2 \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 2 \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 2 \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 2 \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5 号楼学生公寓室内改造及 2#楼外墙改造等。

###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三、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设计等。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政府采购政策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响应文件函及响应文件函附录

## (一) 响应文件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文件函递交的响应文件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文件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			
工期			
工程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以此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 (四) 节能环保产品

##### 4.1 节能产品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号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4.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注：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五)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其他资料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p>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p>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材料的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 九、其他材料

1、综合部分：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项目名称 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

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